

##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送达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晶女士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增加

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董事会同意推举高晶、郑嵩、谢向宇、贾力强、陈先彪、杨大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（候选人简历见附件）。第四届董事会自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任期三年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，直至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，方自动卸任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董事会同意推举林慧、安鹤男、胡皓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（候选人简历见附件），其中胡皓华为会计专业人士。第四届董事会自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任期三年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，直至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，方自动卸任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。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，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同意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

附：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：

### 一、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1、高晶，女，1956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学，毕业于长春邮电学院；1995年至今，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高晶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,063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9.25%，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与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郑嵩先生为母子关系。除此之外，高晶女士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7条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2、郑嵩，男，1985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硕士，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，2008年起历任公司国际部经理、事业部总经理、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；深圳市物联网智能卡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主任；深圳市“孔雀计划”A类人才；现任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郑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,800,3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77%，是公司实际控制人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另一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高晶女士为母子关系。除此之外，郑嵩先生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7条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3、谢向宇，男，1975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硕士，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；2005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；2009年4月至2017年9月，任深圳市天高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；2009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谢向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5,000 股。除此之外，谢向宇先生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(2015 年修订) 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4、贾力强，男，1971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硕士，毕业于天津大学；2004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贾力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55%。除此之外，贾力强先生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(2015 年修订) 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5、陈先彪，男，1978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本科，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；2002 年 3 月至 2012 年 3 月，任职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；2012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，2013 年 11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陈先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0,000 股。除此之外，陈先彪先生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(2015 年修订) 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6、杨大炜，男，196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硕士，毕业于上海同济大学；2003 年至 2004 年任公司副总经理；2004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滔田商事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；2011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加贺贸易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中国二部总经理；2009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杨大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,148,900 股。除此之外，杨

大炜先生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 年修订）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1、林慧，女，1963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本科，毕业于黑龙江省委党校，历任牡丹江水泥集团销售公司负责人、党总支书记，深圳市企业联合会秘书长，深圳市商业联合会执行会长，现任深圳市商业联合会执行会长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林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 年修订）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2、安鹤男，男，1963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，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械工程学院，历任解放军总参测绘科学研究所副研究员，统计局计算中心副主任、高级工程师，现任深圳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，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深圳市仲裁委员会委员，深圳市公安局深化体制改革委员会委员，深圳市智能建筑协会会长，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主任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安鹤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 年修订）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3、胡皓华，男，1957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，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，高级会计师，历任国家财政部主任科员，国家国

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，深圳市沙河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，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负责人，深圳三星视界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及副总经理，深圳市沙河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，深圳市建安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，现任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胡皓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 年修订）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